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4〕2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苏教规〔2020〕3号）中关于辅修学士学位的授予要求，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人才培养活力，实现教学优质资源共享，规范并完善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以下简称“辅修学位”）指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修读本专业学位的同时，修读另一本科专业学位，辅修学位的专业（以下简称“辅修专业”）应与主修学位的专业（以下简称“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本科专业类参见教育部最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三条 专业要求

学院开设的辅修专业须为教育部同意我校正式开办、已获学士学位授权且正在招生的本科专业。

第四条 开办条件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须制订科学合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专业师资数量及其他教学条件须满足辅修专业教学

要求；须经学校审批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审批程序

1. 辅修专业须经学院论证，制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管
理细则等，于每年秋季学期第十二个教学周前向教务部递交申
请报告。

2. 教务部组织专家论证，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公布批准
设置的辅修专业名单和招生计划等信息。

3. 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修读与录取

第六条 学制

辅修学位实行弹性学制，原则上为三年，学生应严格按照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辅修专业课程的修读。

第七条 修读条件

学有余力的本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科起点，预科
班，国际生除外），第二学期第六周开始申请报名修读辅修学位。
鼓励师范类专业的学生选择非师范类专业作为辅修专业，不建
议其选择另一师范类专业。申请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本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一年级学生。
3. 每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辅修学士学位。

4. 已修读的主修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无不及格课
程，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

5. 无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
6. 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7. 主修专业无欠费记录。

第八条 录取程序

1. 每年4月中旬，教务部公布辅修专业招生计划和报名通知。
2. 各学院在官网公布辅修专业的招生具体要求和培养方案。
3. 学生在教务系统进行辅修学位报名。
4.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自行组织考核，择优录取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录取名单，并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5. 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通知被录取的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课程及学分要求

第九条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辅修学位设置的课程原则上为专业必修课程，须包含《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中要求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相应的实践性环节，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每学期开设的课程门数原则上不超过3门）。
2. 辅修学位的学生一般单独编班，原则上不少于30人，专业学习与主修专业学习同时进行，教学时间双休日为主，其教

学安排与管理过程，与主修一致。

3. 总学分 50 学分，可上下浮动不超过 3 学分。

第十条 课程考核

1. 学生应参加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考核，取得相应的成绩、绩点和学分，并记入学生成绩册。

2. 学生成绩册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学习取得的成绩，应予以标注。

3. 辅修专业的课程成绩单独记载，不纳入主修专业的课程绩点统计范围。学校为学生出具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单。

4. 辅修课程的补考、缓考、重修、学分认定等，按照最新版《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执行。

5. 当主修课程与辅修课程名称和课程要求相同，且主修课程先于辅修课程开设，同时主修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辅修课程学分时，学生可持申请表和成绩单，于开课前一周向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提出免修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其辅修课程的成绩按主修课程成绩记载，并予以“免修”标记。申请免修的学分最多不超过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15%，实践环节、毕业论文（设计）不得免修。

6. 学生终止辅修专业学习，已修读的辅修课程学分，可申请认定为主修专业的跨专业（类）选修课程学分，并纳入主修专业的绩点计算范围。由学生提出学分认定申请，报教务部审批认定。

7. 对辅修课程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学生，学校取消其辅

修学位修读资格，并按最新版《江苏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江苏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收费与管理

第十一条 收费标准

辅修学位的学费标准为 80 元/学分，由计财处按学年收取。学生可申请终止辅修学位的学习，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或未能完成所修学分，所交费用不予退还，未开课的课程学费可以退还。

第十二条 报到

1. 每学期开课第一周，学生须到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报到。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履行请假手续，开课两周后仍未报到者，取消其修读资格。

2. 接到录取通知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辅修学位学费。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修读辅修专业。

第十三条 管理

1. 辅修学习年限原则上为三年，如主修办理留级、休学等学籍异动，则辅修的学习时间自动延后；但学生主修学习结束时（包括但不限于毕业、结业、退学等），辅修学习年限自动终止。

2. 学生因故终止辅修学习，须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提交个人申请，经学院同意，并在教务系统办理“退修”手续。办理

时间截至开课两周。

3. 辅修学位的教学管理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和教务部共同负责。学院主要负责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聘任专任教师，以及课程编排、考试、成绩录入和教学档案管理、学生管理等。教务部负责审核开办专业资格、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教学质量监控、毕业和学位资格审定以及证书印制与发放等。

第六章 毕业审定与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学习年限内获得主修毕业资格，同时修满辅修专业课程的全部学分，即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1. 学生须修满辅修专业课程的全部学分且平均绩点达到2.0及以上。

2. 学生撰写的辅修学位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应与主修学位毕业论文（设计）不同，鼓励学生选择与其主修专业交叉的方向或内容作为辅修学位论文（设计）选题。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符合辅修学位授予条件，可获得相应学位。

3. 未取得主修学位的，学校不得授予其辅修学位。

4. 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辅修学位授予要求的，不授予辅修学位，可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审查，拟

定授予辅修学位的学生名单，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2. 学校对辅修学位名单进行汇总、初审。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就是否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其表决程序参照最新版《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4.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毕业颁发辅修专业毕业证书；辅修学位在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证书，其电子注册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2023级学生开始实施，其他年级参照本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